

河南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



名称：新闻与传播

代码：055200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6 年 1 月 4 日

一、目标与标准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致力于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复合型专业能力和新媒体专业素养，能够创新性地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人才培养特色上注重培植学生的人文素养，拓展多学科知识视野，侧重强化学生的实务技能。

具体要求为：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守法律、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一定的职业理想，勇于创新，敏于实践，敢于担当。

2.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新技术变革对新闻传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3.熟练掌握新媒体基本知识与技能，能够进行全媒体报道。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现代新闻传播理念和国际化视野，能创造性地从事新闻传播实践工作。

5.身心健康。

(二) 学位标准

学习年限：三年，其中学位论文和设计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学习模式：全日制学习。分为三个阶段：第一学年为第一阶段，公修课、必修课和主要选修课等学位课程都集中在这一学年完成；第二学年为第二阶段，主要完成训练课、选修课和专业实习；第三年为第三阶段，主要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

学分要求：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9 学分，学位必修课 14 学分，学位选修课 10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其中 2 学分为文献阅读学分。要求在论文开题前完成 30 本经典文献阅读，验收时每本书以河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注释要求，完成不低于 2000 字读书笔记）。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特色

学科方向特色鲜明。学科下设中原文化传播、红色新闻文化、媒介与社会、全媒体实务四个方向，本学位点秉持“扎根中原、服务社会”定位，以中原文化传播与红色新闻史研究为根基，以非遗保护和区域社会服务为路径，构建历史纵深与现实关注相贯通、文化传承与媒介应用相融合的学科特色，着力打造具有中原气派与实践品格的学术创新高地与人才培养基地。

平台建设支撑有力。现已建成一批高水平教学与研究平台，包括省级行业学院、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智库基地、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各 1 个，以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1 个，为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人才培养特色突出。持续完善质量保障机制，强化实践教学与中原文化传播能力训练。建设成果显著，新增国家级课程 2 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项，涌现中原教学名师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2 人，评选三好研究生 6 人，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二）师资队伍

学位点依托学院整体师资和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强化队伍建设，2024-2025 年，开启专业内涵式发展，广播电视学专业全面转向广播电视学（新媒体方向）招生，聚焦全媒体人才培养。学位授权点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培养师资队伍，实行双导师制和订单

式培养，不但配备理论导师，还从实践基地中遴选经验丰富的行业导师，让学生和新闻媒体全面对接。具体师资结构如下：

校内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行业经历教师
正高级	8			1	2	3	2		7		2
副高级	15	1	8	1	5				13	1	12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23	1	8	2	7	3	2		20	1	14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行业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14人（60.87%）				5人（21.74%）				14人（60.87%）			

校外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8		2	3		3			1	5
副高级	2				2					2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10		2	3	2	3			1	7

（三）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重视科研对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2025 年，本学位点出版专著 1 部，获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4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13 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4 篇，SSCI 2 篇，获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四)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依托学院河南省文化改革与发展人才培养基地、河南省汉语国际推广实训基地、河南省大学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中原文献与文化研究中心、河南省文化产业研究基地（戏剧）、中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基地等教学基地与研究基地，以省级虚拟教研室与中原名师工作室为核心，建设有河南省广播电视新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河南省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教学基地。

本学位点注重内涵式发展路径，在师资力量、学术资源、实践平台上，坚持共举发展，广播电视学先后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五) 奖助体系

学校资助体系主要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三助”津贴以及单项优秀奖学金和资助经费等几个部分，覆盖面达 100%。学院在学校资助体系的基础上也设立了《河南师范大文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管理办法》《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等制度。

三、人才培养

(一) 招生选拔

本学位点遵循学校制定的详尽而严格的招生制度，结合自身发展特色，

利用线上、线下融合途径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吸引同类院校毕业生报考。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从研究生培养源头抓起，多举措提高生源质量、改善生源结构，努力推动研究生培养质量上新台阶。

本学位点 2022 年获批立项建设，从 2023 年开始招收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优良，录取的生源结构由三本、二本、一本生源考生为主，生源充足稳定，学位点 2025 年招生 12 人。

(二) 思政教育

本学位点始终坚持党对学科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育人、育才双结合，坚持将思想道德与伦理教育贯穿课堂内外，注重党建与教学工作相结合，全方位融汇个人品德、艺术修养与社会责任。

1.注重在新形势下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等课程为抓手，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引领，提升个人品德。

2.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方法贯通学生的思想培育与专业学习，促进学生个人品德与专业能力不断提升。

3.以前沿讲座进行职业精神和职业操守教育。《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课程强化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的职业操守。

4.以社会服务培养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道德学术与伦理规范。

(三) 课程教学

1.培养方案与教学安排

本学位点优化课程体系，推进案例教学与项目驱动教学。各个方向根据教指委指导意见和自身学科人才培养特色，构建理论、实践双培育的专业课程体系，在理论学习的同时，不断创新实践教学。新闻与传播专硕部分课程如下（不含全校公共课）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				备注
					I	II	III	IV	
	23_095201	新闻传播学理论基础	36	2	2				考试
	23_095202	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	54	3	3				考试
	23_095203	新闻传播法规与伦理研究	36	2		2			考试
	23_095204	中外新闻传播思想史	36	2	2				考试
	23_095205	媒介经营与管理	36	2		2			考试
	23_095206	新媒体研究与应用	36	2		2			考试
	23_095207	学术论文写作	18	1			1		考试
	23_095208	新闻报道专题	36	2	2				考查
	23_095209	广播电视传播实务	36	2	2				考查
	23_095210	广告传播实务	36	2		2			考查
	23_095211	高级新闻采写实务	36	2		2			考查
	23_095212	新闻名作名家专题	36	2			2		考查
	23_095213	网络传播专题研究	36	2		2			考查
	23_095214	视觉文化传播专题	36	2			2		考查
	23_095215	媒介文化研究专题	36	2			2		考查
	23_095216	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专题	36	2		2			考查
	23_095217	新闻传播学经典文献选读	36	2			2		考查
	23_095218	新闻传播学理论前沿	36	2			2		考查
	23_095219	传播符号学研究	36	2			2		考查

本学位点培养方案几经修改，课程设置合理，教学大纲完整规范，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本学位点研究生与导师相结合，在学生报到后一个月内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导师组督导各培养环节和课程教学计划制订和落实情况。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合理规范，教学档案齐全。

2.教学质量监控

本学位点所在的学院不断健全教学督导体系，建立完善了校院两级质量管理机构，制定《文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了专门教学督导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学科带头人负责学院及专业的教学督导，聘请有丰富教学经验及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树立了“督教、督学、督管”的职责，明确了“促教、促学、促管”的目标；按照时间可行、财力可行、操作可行、效果可行、评价可行的原则，制定教学督导计划，确定教学督导重难点，完善考核评价方案，健全了听课，评课，检查，调研，反馈，评价等制度，形成了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通过平时听课、评选精品课、探究式教学跟踪听课、观摩课评议、中期教学检查、考试试卷检查、毕业论文检查、多媒体教学效果考察等一系列活动，了解教学动态，促进教学督导运行常态化；并及时对了解到的全院研究生教学过程中的可靠讯息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肩负起教学督导和向有关领导提供决策咨询的任务，以保证教学督导结果的有效性，致力于打造一个“教学督导制度化，督导体系立体化，督导团队专业化，督导运行常态化，督导评价客观化，督导结果有效化”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体系。

(四) 导师指导

1.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严格按照《文学院博士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河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从师德师风、科研成果、指导能力等方面严格审核，保证导师队伍质量。学校每年对新任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入职培训。院学术委员每年对导师进行考核，未达到任期考核要求的停止招生，直至满足相关所有要求方可恢复招生。

2.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学校制定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10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9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采取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每位导师必须在学科带头人的组织下，为研究生开列必读书目并及时检查研究生对必读科目的阅读情况，参与审核学位课程的命题及评分，负责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对学位论文、毕业创作的质量和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助组织学位论文的答辩和毕业创作成绩的评定。通过制度建设、学风建设、道德建设来完善和加强导师在具体指导工作中的自我学习、规范和监督，通过打造一支德艺双馨的导师队伍，使导师立身立言，有范可依。研究生对导师工作满意度较高。

(五) 实践教学

本学位点努力创造优良的实训、实践条件。将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作为新闻传播类专业学生全仿真实验实训平台，开设全媒体新闻报道课程群，并作为培养融合型新闻人才的基地。依托广播电视新闻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同时有效整合学校的相关的实验教学场地、实验教师和实验设备资源，按照融合媒体的生产制作流程，确立实验教学从基础项目、综合项目、设计项目到创新项目层层递进的教学体系。所有实验平台都配属有专人负责，机构完备，制度完善，对相关专业课程群开放。

学位点重视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目前建立校外实践基地10余个。与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新乡电视台、新乡日报、新浪河南、网易河南等达成合作关系，以项目运作的方式共建教学实践平台，让学生走出校门，参与社会媒体的融合报道活动，着力打造适合媒体需要的应用型、综合型、创新型的融媒人才。这些实践基地每年都可以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学校以小学期和寒暑假为主要实习时间，践行项目制实习机制。

(六) 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级学术研讨会，同时积极开展与各高校的沟通与交流。

(七)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重视论文质量关把控，持续强化质量责任意识，紧抓论文开题、送审与评阅、预答辩与答辩、学位评定等环节，并根据学校规定扎实推进学位论文进度，落实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充分指导与严格质量把控，同时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学生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面向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问题，体现学生运用所学新闻传播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八) 质量保证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河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学校对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评审、答辩、学位授予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以确保学位论文工作规范管理。学院也对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双盲评审制度；（2）预答辩制度；（3）优秀论文评选奖励制度；（4）加强导师队伍和素质建设；（5）信息化管理制度的建立。

(九) 学风建设

学校出台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学术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等内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研究生院不定期开展各式各样的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学院则在研究生入学之初就

会进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同时，积极利用研究生课堂和导师的正面引导，结合专家讲座等方式开展学风教育。

(十) 管理服务

学校有较为完善的学生权益保障制度，出台了《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试行）》（校学字 2005 年 46 号）《河南师范大学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字 2005 年 47 号）。

在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中，《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研字 2008 年 14 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修订)》（校研字 2008 年 3 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 2006 年 5 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试行）》（校研字 2014 年 11 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校研字 2015 年 1 号）等均涉及到对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研究生导师不但要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还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协助辅导员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正确引导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十一)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生就业工作，在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各环节，注重学生未来能力培育，并积极通过激励机制与创新实践能力塑造等途径，促进学生在大中专院校、媒体、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新闻教育与管理服务、信息传播与新闻宣传等工作。

四、服务贡献

(一) 科技进步

本学位点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媒体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教师团队承担多项政府咨询项目，助力区域传播能力提升。

(二) 经济发展

本学位点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地方媒体与企业提供智库支持与技术咨询。2025 年完成横向课题 3 项，服务地方经济成效显著。

(三) 文化建设

本学位点持续开展非遗保护、乡村文化传播等公益项目，组织学生赴焦作、新乡等地开展文化调研与实践，服务地方文化发展。